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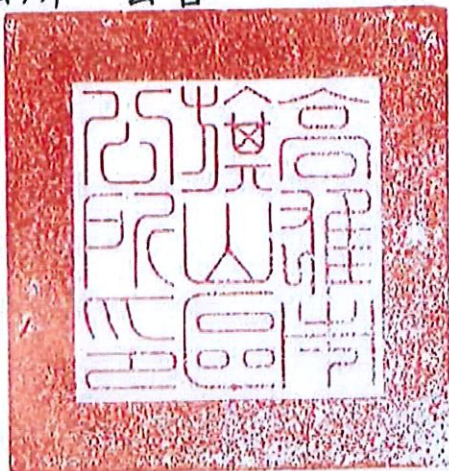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旗區社字第114309487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等10處為重大天然災害時開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，並請民眾平日備足儲水、存糧以因應天然災害。

依據：「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及高雄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。

一、公告事項：本區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視災情需要開設以下地點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（含收容人數、聯絡人、安置里別）執行災民收容救濟與疏散避難任務：

（一）高雄市旗山區公所：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延平一路499號（42人，謝素紋課長，全區），第一優先開設。

（二）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：高雄市旗山區新光里新南巷5號（300人，何建輝主任，溪洲地區備用災民安置所）。

（三）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：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華中街44號（400人，許品婕主任，湄洲里、竹峰里）。

（四）高雄市旗山區溪洲國民小學：高雄市旗山區大山里旗南二路126號（700人，葉國平主任，大山里、鯤洲里、上洲里、新光里、南洲里、中洲里、中寮里）。

（五）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民小學：高雄市旗山區永和里延平一路111號（700人，曾雅芬主任，瑞吉里、永和里）。

（六）高雄市旗山區旗尾國民小學：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延平二

路19號(400人，張字榮主任，東平里、東昌里、廣福里)。

(七)高雄市旗山區圓潭國民小學：高雄市旗山區中正里旗甲路三段179號(150人，郭佳玉主任，大林里)。

(八)高雄市旗山區嶺口國民小學：高雄市旗山區南勝里龍文巷30號(300人，蕭品宏主任，南勝里)。

(九)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：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42號(800人，吳志詳主任，太平里、大德里、三協里)。

(十)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：高雄市旗山區圓富里旗甲路二段609號(400人，邱淑卿主任，圓富里、中正里)。

二、請民眾於平日備足充分之儲水、存糧以因應天然災害，並於發生重大災害須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或緊急收容安置時，配合撤離疏散至公所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。

區長莊家柔